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10号

当事人：开平市月山镇建兴燃料加工店

经营者：林有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3MA4YP6JE3U

经营场所：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委会相龙村用地房屋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者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6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DA001的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6）第J0323001号]，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0.23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监测报告、送达回证及照片、

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文件节选、营业执照、经营者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8 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 1 § 3.4.2 [裁量起点 10%；超标因子数量：1 个，0%；排污情况：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8%；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一般期间，0%；超标情况：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下，2%；近三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裁量值百分值总和：

10%+8%+2%=20%；罚款金额：20%×100 万元=20 万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